

家庭與學校合作活動計劃資助  
(供家長教師會聯會申請)

背景

1. 家庭與學校合作事宜委員會(下簡稱「家校會」)致力宣揚家庭與學校建立更緊密的關係的重要性,從而促進家庭與學校的合作。同時,學校家長教師會(下簡稱「家教會」)及各區的家長教師會聯會(下簡稱「聯會」)亦積極推動地區性的家校合作及家長教育活動。政府一直為學校家教會及聯會提供資助,以舉辦不同模式(包括「學校為本」及「社區為本」)的家校合作及家長教育活動。

資助類別

2. 在 2024/25 學年,聯會可申請下列三類資助:

**第一類別: 家長教師會聯會「經常津貼」**

「經常津貼」旨在資助聯會的經常開支<sup>1</sup>。本年度的津貼額為 30,217 元。  
(資助額已按 2024 年 4 月的「綜合消費物價指數」調整)

**第二類別: 家長教師會聯會「家校合作活動津貼」**

「家校合作活動津貼」旨在資助聯會舉辦社區為本的家校合作及家長教育活動。聯會每學年可提交**最多四項**申請,資助額將根據多項準則(包括聯會過往舉辦活動的記錄及成效、建議舉辦活動的性質及預計參與人數等)而決定。

**第三類別: 家長教師會聯會「合辦聯區家長活動津貼」**

「合辦聯區家長活動津貼」旨在資助不同地區의 聯會合辦家校合作及家長教育活動,加強各區聯會的協作,以期在推廣家校合作及家長教育上產生協同效應。聯會每學年可提交**最多一項**申請,資助額將根據多項準則(包括聯會過往舉辦活動的記錄及成效、建議舉辦活動的性質及預計參與人數等)而決定。

**注意:**

以上三個類別資助中的茶點招待及/或表演支出,不能超過各項撥款的 10%。此外,聯會不得使用以上三個類別資助購買奢侈、昂貴禮物或獎品,亦不得以現金(包括現金券)作為禮物或獎品。

---

<sup>1</sup> 聯會可運用「經常津貼」出版會訊、添置文具、支付會員大會、保險和行政等項目以及部分聯誼活動的開支。

3. 教育局鼓勵聯會舉辦或合辦多元化的家校合作及家長教育活動，並安排跟進活動以鞏固在前述活動取得的成效。活動應以深化家校合作和加強家長教育為目標，例如：

- i. 促進家教會的成立和發展（例如：認識有效的活動規劃和成效檢討、籌辦活動的良好經驗分享等）；
- ii. 促進家長和學校的合作和溝通（例如：認識家教會在學校事務上的角色、學習與學校人員有效的溝通技巧等）；
- iii. 培訓家長支持學校的學習活動（例如：配合學校推動價值觀教育、電子學習、生涯規劃、國民教育、國家安全教育、資訊素養、職業專才教育等）；以及
- iv. 提升家長管教子女的技巧，協助家長幫助子女愉快學習和健康成長（例如：參考教育局推出的家長教育課程架構設計家長教育課程或活動、參考教育局推出的《4Rs 精神健康約章》推廣學生及家長精神健康、與家長分享培養快樂和正向孩子的方法的活動等）。

## 申請資格

4. 現時 18 區的聯會<sup>2</sup>如符合下列條件均可申請上述資助：

- i. 已根據《公司條例》或《社團條例》註冊；
- ii. 最少擁有 25% 所屬地區的家長教師會為會員；
- iii. 在申請資助時，必須提交該年執行委員會的委員名單及《會章》副本；
- iv. 定期將會議議程及會議紀錄分別送交所屬教育局分區學校發展組及家校合作及家長教育組查閱；
- v. 邀請所屬教育局分區學校發展組代表列席執行委員會會議；
- vi. 已用聯會名義開設銀行戶口，有關的資料應已備存，以供教育局查閱；
- vii. 若執行委員會名單及會章有任何修訂，須即時以書面通知所屬教育局分區學校發展組及家校合作及家長教育組；
- viii. 每學年終結時，須向教育局家校合作及家長教育組遞交一份由主席／會長及司庫／核數師簽署的周年財政報告；及
- ix. 已遞交 2023/24 學年所有獲批活動的「家長教師會聯會『家校合作活動津貼』評估報告」、「家長教師會聯會『合辦聯區家長活動津貼』評估報告」（活動評估數據及分析文件夾附在內）、「收支結算表」、「活動收據的副本」及／或已退還活動津貼餘款（於 2023/24 學年獲批家庭與學校合作活動計劃資助的聯會適用）。

<sup>2</sup> 聯會名單詳見家庭與學校合作事宜委員會網頁：<https://www.chsc.hk/fpta/list>

## 截止日期及申請辦法

5. 凡符合上文第 4 段要求的聯會均可申請上文第 2 段所述的資助。請於 **2024 年 9 月 30 日（星期一）或之前**填妥夾附的申請表格，連同所需文件交回教育局家校合作及家長教育組（地址：九龍九龍塘沙福道 19 號教育局九龍塘教育服務中心西座二樓 W215 室）。**資料不足或逾期遞交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 審批準則

6. 教育局審批第二類別及第三類別資助的申請時，會考慮多項準則，包括：
- i. 聯會過往舉辦活動的記錄及成效；
  - ii. 建議舉辦活動的性質及預計參加人數；
  - iii. 活動的財政預算（就每項建議活動，聯會沒有茶點招待及／或表演的開支預算；或聯會承諾不會使用多於 10%的撥款以支付活動中的茶點招待及／或表演支出）；及
  - iv. 教育局認為舉辦是項活動最適度的開支。

## 申請須知

7. 申請第二類別及／或第三類別資助的聯會適用：
- i. 有關**活動必須在 2024/25 學年內完成(即 2024 年 9 月 1 日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
  - ii. 如活動計劃於本港境外進行，聯會須於申請時向教育局提交由主席／會長及司庫簽署的境外活動聲明書（表格 4）、建議的境外活動行程表<sup>3</sup>（表格 5），以及於境外活動出發前一個月向教育局家校合作及家長教育組遞交參加者名單<sup>4</sup>（表格 6）及境外活動行程表定稿<sup>3</sup>（表格 5），並須於境外活動完結後向教育局遞交參加者出席名單及載有參加者姓名的出席證明（例如機票、旅遊公司發出的行程、出席名單及收據等）。如實際行程日數及／或出席人數較預計少，聯會須按教育局的決定將部分或全數津貼款項歸還教育局；
  - iii. 如活動未能按計劃舉行（例如因參加人數太少而取消）或活動安排（例如性質、內容、模式等）有所改變，聯會須按教育局的決定將部分或全數津貼款項歸還教育局；
  - iv. 活動計劃獲批准前的任何開支，不一定會獲得資助；
  - v. 活動計劃預算支出項目以外的任何開支，不一定會獲得資助；

<sup>3</sup> 100%行程時間均與培訓家長支持學校的學習活動有關（交通、用膳、休息時間等並不計算在內）。

<sup>4</sup> 所有受資助津貼的參加者，在 2024/25 學年是幼稚園、小學或中學學生的家長。

- vi. 如活動有其他收入，聯會應優先使用有關收入以支付活動開支；及
- vii. 教育局有權拒絕任何申請。

## 撥款安排

8. 教育局會直接把資助存入聯會的銀行戶口。聯會可以因應情況把第一類別資助的餘款保留備用。至於第二類別及第三類別活動的餘款，聯會必須最遲於 2025 年 9 月內，以劃線支票經教育局悉數歸還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假如聯會未能在限期前歸還款項，新申請的審批可能會因而延遲或不予受理。

## 監察和評估

9. 教育局會監察獲批活動的進度及資助撥款的使用情況。就此，聯會須注意以下事項：

- i. 如獲批的活動有所更改（例如名稱、參與人數、內容或模式），聯會必須於活動舉行日期前最少一個月以書面形式向教育局家校合作及家長教育組提出申請。獲得批准後，有關改動方可生效。倘未經教育局事先批准而作出更改，教育局保留撤回資助的權利；
- ii. 在學年完結時，聯會須向教育局家校合作及家長教育組遞交一份由聯會主席／會長及司庫／核數師簽署的周年財政報告，並保留三項類別資助相關開支的財務紀錄、帳簿、收據、支款憑單及發票等，以及分別記錄這三項類別資助的所有收支，以供有需要時查閱。如聯會未能提供相關文件以作查核，須按教育局的要求歸還所獲得津貼予教育局；
- iii. 聯會應確保所有支出均符合津貼用途，謹慎理財，避免奢侈，注意成本效益，務求讓最多家長受惠。
- iv. 成功申請第二類別及第三類別活動資助的聯會，須於所有獲批的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就每一項活動向教育局家校合作及家長教育組遞交一份由主席／會長及司庫／核數師簽署的「收支結算表」及「活動開支收據的副本」，境外活動須額外遞交參加者出席名單及載有參加者姓名的出席證明（例如機票、旅遊公司發出的行程及收據等）以供檢核，並須與參加者或學校一同檢討活動成效或分享成果，並遞交夾附活動評估數據及分析文件的「家長教師會聯會家校合作活動評估報告」以供存檔。該活動評估報告及活動評估數據及分析文件的範本已上載至家校會網頁：<https://www.chsc.hk/fpta/grants>；
- v. 聯會應參閱《家長教師會手冊》，以了解其角色及功能、運作、活動籌辦和財政等參考資料。該手冊已上載至家校會網頁：<https://www.chsc.hk/handbook/chi>；



- vi. 聯會亦應參閱廉政公署的《非政府機構的管治及內部監控防貪指南》，以了解廉政公署提供堵塞貪污漏洞的建議（網址：[https://www.icac.org.hk/filemanager/tc/content\\_200/NGO\\_governance.pdf](https://www.icac.org.hk/filemanager/tc/content_200/NGO_governance.pdf)）。



## 意外保險

10. 根據教育局與有關保險公司所簽訂的綜合保險單，聯會活動並不在其承保範圍之內。因此，聯會應為其舉辦的活動自行投保，而保險費用則可納入活動預算開支的項目內。

**2024/25 學年 家庭與學校合作活動計劃資助**  
**第一類別：家長教師會聯會「經常津貼」申請表格**

家長教師會聯會（下簡稱「聯會」）資料 （請在適當的 <input type="checkbox"/> 內加上✓號）	
聯會名稱（英文）：_____	
（中文）：_____	
地址（英文）：_____	
（中文）：_____	
電郵地址：	
電話：	傳真號碼：
聯會主席／會長姓名：	聯會成立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會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讓教育局或家庭與學校合作事宜委員會公開或轉介上述資料給有需要的人士／機構和上載至家校會網頁。	
用作收取資助的聯會銀行戶口	
銀行名稱：_____	
戶口持有人名稱：_____	
戶口號碼：_____	
上述戶口資料與 2024/25 學年申請活動計劃資助提交的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相同	
<input type="checkbox"/> 不相同（請填妥 GF 179A 表格，並交回教育局家校合作及家長教育組。）	
註一：獲批資助金額會存入上述指定的銀行戶口。	
註二：GF 179A 表格可於 <a href="https://www.try.gov.hk/internet/pde_gf179a.pdf">https://www.try.gov.hk/internet/pde_gf179a.pdf</a> 下載。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div>	
本會已隨申請表附上下列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社團註冊的影印本	<input type="checkbox"/> 2023/24 學年聯會會議議程及會議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2023/24 學年會員學校的名單	<input type="checkbox"/> 用作收取資助的銀行戶口證明文件影印本 （須清楚顯示銀行名稱、戶口持有人名稱及戶口號碼）
<input type="checkbox"/> 現屆執行委員會委員名單	<input type="checkbox"/> 2023 年周年財政報告
<input type="checkbox"/> 《會章》副本	

聲明 (請在適當的  內加上✓號)

本會：

1. 欲申請以下的津貼項目：

第一類別：家長教師會聯會「經常津貼」

第二類別：家長教師會聯會「家校合作活動津貼」  (共\_\_\_\_項)  
(申請詳情見表格 2)

第三類別：家長教師會聯會「合辦聯區家長活動津貼」   
(申請詳情見表格 3)

2. 確認各申請表格內所填報的資料正確無誤；

3. 確認本會已根據  [公司條例]註冊；

[社團條例]註冊；

4. 確認本會已擁有25%或以上所屬地區的家長教師會為本會會員；

5. 確認本會已用聯會名義開設銀行戶口，並在有需要時向教育局提交有關銀行戶口的資料；

6. 會邀請教育局分區學校發展組代表列席聯會執行委員會會議；

7. 會即時把執行委員會委員名單及會章的修訂以書面通知教育局分區學校發展組及家校合作及家長教育組；

8. 會定期把聯會會議議程及會議紀錄送交教育局分區學校發展組及家校合作及家長教育組存檔；

9. 會在每學年終結時，向教育局家校合作及家長教育組遞交一份由主席／會長及司庫／核數師簽署的周年財政報告，並保留三項類別資助相關開支的財務紀錄、帳簿、收據、支款憑單及發票等，以及分別記錄這三項類別資助的所有收支，以供有需要時查閱；

10. 會履行聯會的職責並致力完成建議中的活動計劃，促進家校合作；

11. 會確保各項家校合作活動津貼運用得宜，並會將每項活動的餘款以劃線支票經教育局悉數歸還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12. 會於所有獲批的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就每一項活動向教育局家校合作及家長教育組遞交一份由主席／會長及司庫／核數師簽署的「收支結算表」及「活動收據的副本」，境外活動須額外遞交參加者出席名單及載有參加者姓名的出席證明（例如機票、旅遊公司發出的行程、出席名單及收據等）以供檢核，並必須與參加者或學校一同檢討活動成效或分享成果，以及遞交夾附活動評估數據及分析文件的「家長教師會聯會家校合作活動評估報告」以供存檔；及

13. 會參考廉政公署的《非政府機構的管治及內部監控防貪指南》，並保留有關採購物資／服務的程序等文件，以供有需要時查閱。

聯會\*主席／會長簽署：

司庫簽署：

聯會印鑑

日期： 2024 年 \_\_\_\_ 月 \_\_\_\_ 日

\*請刪去不適用者

**2024/25 學年 家庭與學校合作活動計劃資助**  
**第二類別：家長教師會聯會「家校合作活動津貼」申請表格**

家長教師會聯會（下簡稱「聯會」）名稱： \_\_\_\_\_

（請在適當的  內加上✓號）

活動一	活動二	活動三	活動四
<b>活動名稱：</b>			
<b>活動目標：</b>			
<input type="checkbox"/> 促進家教會的成立和發展（例如：認識有效的活動規劃和成效檢討、籌辦活動的良好經驗分享等） <input type="checkbox"/> 促進家長和學校的合作和溝通（例如：認識家教會在學校事務上的角色、學習與學校人員有效的溝通技巧等） <input type="checkbox"/> 培訓家長支持學校的學習活動（例如：配合學校推動價值觀教育、電子學習、生涯規劃、國民教育、國家安全教育、資訊素養、職業專才教育等） <input type="checkbox"/> 提升家長管教子女的技巧，協助家長幫助子女愉快學習和健康成長（例如：參考教育局推出的家長教育課程架構設計家長教育課程或活動、參考教育局推出的《4Rs 精神健康約章》推廣學生及家長精神健康、與家長分享培養快樂和正向孩子的方法的活動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註明）： _____ _____			
<b>活動內容：</b>			
<input type="checkbox"/> 邀請 _____ 就 _____（主題）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舉辦 _____ 巡禮，幫助家長認識區內學校，因應子女的需要和能力，選擇適合的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_____），以了解它／它們推動家長教育及／或家校合作的成功經驗 <input type="checkbox"/> 舉辦約 _____（ _____）的家長培訓課程，主題：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舉辦親子活動，以加強親子關係，並讓學校教師參與，以加強家校溝通 <input type="checkbox"/> 舉辦 _____，加強家長對 _____（主題）的認識 <input type="checkbox"/> 出版 _____（刊物）分享家長教育及／或家校合作的成功經驗，以達致 _____的目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_____			
<b>家校合作模式（請選擇最少一項）：</b>			
<input type="checkbox"/> 合作籌辦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共同參與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活動後一同檢討活動成效或分享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註明）： _____ _____			



建議活動資料：

形式： 一次性活動  連續性活動 (共：\_\_\_\_\_次)

日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至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地點：(如舉辦活動的地點有待確定，聯會亦需提供暫定舉辦活動的地區以作參考。如舉辦活動的地點多於一個或屬香港境外，請註明地點。)

\_\_\_\_\_本地 \_\_\_\_\_境外 請註明：\_\_\_\_\_

預計活動總人數：教師 \_\_\_\_\_ 家長 \_\_\_\_\_ 學生 \_\_\_\_\_ 其他 \_\_\_\_\_ 共：\_\_\_\_\_人

評估方法： 問卷  面談  小組討論  其他(請註明)：\_\_\_\_\_

跟進活動： 不適用  適用(請略述)：\_\_\_\_\_

預算總支出：\$\_\_\_\_\_

(請在適當支出項目提供金額)：

講員酬金：\$\_\_\_\_\_

文具：\$\_\_\_\_\_

場地：\$\_\_\_\_\_

紀念品：\$\_\_\_\_\_

其他支出(請註明)：\_\_\_\_\_

[註：如上述支出項目並不適用於個別申請活動或聯會欲提供更多資料，請用附頁。]

預算其他收入：

沒有

有，向參加者收取費用，每人\$\_\_\_\_\_

總額：\$\_\_\_\_\_

有，向其他機構申請津貼

機構名稱：\_\_\_\_\_

資助金額：\$\_\_\_\_\_

申請資助金額：

就上述活動申請資助金額：\$\_\_\_\_\_ [註：申請資助金額不得多於預算總支出扣除預算其他收入的金額。]

上述申請資助金額 **沒有** 茶點招待及／或表演的開支預算。

上述申請資助金額 **有** 茶點招待及／或表演的開支預算。本會**承諾不會使用多於 10% 的撥款**以支付茶點招待及／或表演的開支。

其他資料(可夾附相關資料)：

備註(如有需要)：

**2024/25 學年 家庭與學校合作活動計劃資助**  
**第三類別：家長教師會聯會「合辦聯區家長活動津貼」申請表格**

**注意事項**

1. 每個家長教師會聯會（下簡稱「聯會」）可與其他聯會合辦最多一個聯區的家長活動。
2. 負責申請和填報資料的聯會為主辦聯會，其他參加的聯會為合辦聯會。主辦聯會提交與教育局的文件，應將副本送交合辦聯會。教育局以書面與主辦聯會聯絡時（例如要求提交補充資料、通知申請結果等），亦會將副本送交合辦聯會。
3. 合辦聯會的主席／會長須在本表格簽署，以表示知悉和同意由主辦聯會提交申請。

主辦聯會名稱： \_\_\_\_\_

合辦聯會名稱： \_\_\_\_\_  
 \_\_\_\_\_  
 \_\_\_\_\_

（請在適當的  內加上✓號）

**活動名稱：**

**活動目標：**

- 促進家教會的成立和發展（例如：認識有效的活動規劃和成效檢討、籌辦活動的良好經驗分享等）
- 促進家長和學校的合作和溝通（例如：認識家教會在學校事務上的角色、學習與學校人員有效的溝通技巧等）
- 培訓家長支持學校的學習活動（例如：配合學校推動價值觀教育、電子學習、生涯規劃、國民教育、國家安全教育、資訊素養、職業專才教育等）
- 提升家長管教子女的技巧，協助家長幫助子女愉快學習和健康成長（例如：參考教育局推出的家長教育課程架構設計家長教育課程或活動、參考教育局推出的《4Rs 精神健康約章》推廣學生及家長精神健康、與家長分享培養快樂和正向孩子的方法的活動等）。
- 其他（請註明）： \_\_\_\_\_  
 \_\_\_\_\_

<p><b>活動內容：</b></p> <p><input type="checkbox"/> 邀請_____就_____ (主題) 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 舉辦_____巡禮，幫助家長認識區內學校，因應子女的需要和能力，選擇適合的學校</p> <p><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_____)，以了解它／它們推動家長教育及／或家校合作的成功經驗</p> <p><input type="checkbox"/> 舉辦約_____ (_____) 的家長培訓課程，主題：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 舉辦親子活動，以加強親子關係，並讓學校教師參與，以加強家校溝通</p> <p><input type="checkbox"/> 舉辦_____，加強家長對_____ (主題) 的認識</p> <p><input type="checkbox"/> 出版_____ (刊物) 分享家長教育及／或家校合作的成功經驗，以達致_____的目的</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p> <p>_____</p>	
<p><b>家校合作模式 (請選擇最少一項)：</b></p> <p><input type="checkbox"/> 合作籌辦活動</p> <p><input type="checkbox"/> 共同參與活動</p> <p><input type="checkbox"/> 活動後一同檢討活動成效或分享成果</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請註明)：_____</p>	
<p><b>建議活動資料：</b></p> <p>形式：<input type="checkbox"/> 一次性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連續性活動 (共：_____次)</p> <p>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p> <p>地點：(如舉辦活動的地點有待確定，聯會亦需提供暫定舉辦活動的地區以作參考。如舉辦活動的地點多於一個或屬香港境外，請註明地點。)</p> <p>_____本地_____境外_____請註明：_____</p> <p>預計活動總人數：教師_____家長_____學生_____其他_____共：_____人</p> <p>評估方法：<input type="checkbox"/> 問卷 <input type="checkbox"/> 面談 <input type="checkbox"/> 小組討論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請註明)：_____</p> <p>跟進活動：<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適用 (請略述)：_____</p>	
<p>預算總支出：\$ _____</p> <p>(請在適當支出項目提供金額)：</p> <p>講員酬金：\$ _____</p> <p>文具：\$ _____</p> <p>場地：\$ _____</p> <p>紀念品：\$ _____</p> <p>其他支出 (請註明)：_____</p> <p>[註：如上述支出項目並不適用於個別申請活動或聯會欲提供更多資料，請用附頁。]</p>	<p>預算其他收入：</p> <p><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向參加者收取費用，每人\$ _____</p> <p>總額：\$ 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向其他機構申請津貼</p> <p>機構名稱：_____</p> <p>資助金額：\$ _____</p>

申請資助金額：

就上述活動申請資助金額：\$ \_\_\_\_\_ [註：申請資助金額不得多於預算總支出扣除預算其他收入的金額。]

- 上述申請資助金額 **沒有** 茶點招待及／或表演的開支預算。
- 上述申請資助金額 **有** 茶點招待及／或表演的開支預算。本會**承諾不會使用多於 10%的撥款**以支付茶點招待及／或表演的開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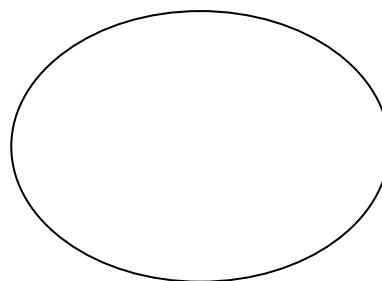
其他資料（可夾附相關資料）：

備註（如有需要）：

主辦聯會主席／會長簽署：

主辦聯會印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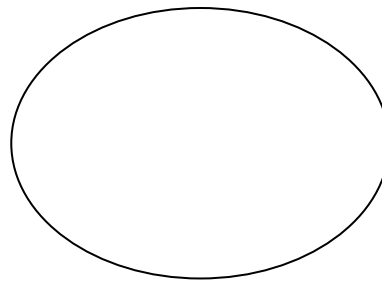
\_\_\_\_\_  
(姓名： \_\_\_\_\_ )  
日期： 2024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合辦聯會主席／會長簽署：

合辦聯會印鑑

\_\_\_\_\_  
(姓名： \_\_\_\_\_ )  
日期： 2024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2024/25學年 家庭與學校合作活動計劃資助  
境外活動聲明書**

(每項境外活動填寫一份)

(請在適當的  內加上✓號)

**第二類別：家長教師會聯會「家校合作活動津貼」**

活動一       活動二       活動三       活動四

**第三類別：家長教師會聯會「合辦聯區家長活動津貼」**

**活動名稱：** \_\_\_\_\_

**本會承諾：**

1. 以上境外活動須以培訓家長支持學校的學習活動（例如：配合學校推動價值觀教育、電子學習、生涯規劃、國民教育、國家安全教育、資訊素養、職業專才教育等）為目的；
2. 以上境外活動中，100%行程時間均與培訓家長支持學校的學習活動（例如：配合學校推動價值觀教育、電子學習、生涯規劃、國民教育、國家安全教育、資訊素養、職業專才教育等）有關（交通、用膳、休息時間等並不計算在內）；
3. 所有受資助津貼的參加者，在2024/25學年是幼稚園、小學或中學學生的家長；
4. 所有受資助津貼的參加者，於2023/24學年未曾獲家庭與學校合作活動計劃資助參加任何境外活動；
5. 會於申請時向教育局家校合作及家長教育組遞交建議的境外活動行程表；
6. 會於以上境外活動出發前一個月向教育局家校合作及家長教育組遞交參加者名單（包括其子女就讀的年級及學校名稱）及境外活動行程表定稿，如參加者名單及／或行程表有任何更改，會盡快以書面通知教育局家校合作及家長教育組；
7. 會於境外活動完結後向教育局家校合作及家長教育組遞交參加者出席名單及載有參加者姓名的出席證明（例如機票、旅遊公司發出的行程、出席名單及收據等），如實際行程日數及／或出席人數較預計少，會按教育局的決定將部分或全數津貼款項歸還教育局；及
8. 如受資助的活動未能符合上述要求，教育局保留撤回資助的權利。

聯會*主席／會長簽署：		聯會印鑑
司庫簽署：		
日期： 2024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請刪去不適用者

**2024/25學年 家庭與學校合作活動計劃資助  
境外活動行程表 (\*建議 / 定稿)**

請就每項境外活動提供一份活動行程表，如表格欄目不敷應用，請自行影印表格填寫。

日期	時間	地點	活動及學習內容
例： 2025年4月16日	例： 上午10時至 下午12時	例： 廣州暨南大學	例： 了解及認識大灣區升學資訊。
例： 2025年4月17日	例： 下午2時至 下午4時	例： 廣州沙面歷史 建築群	例： 了解第二次鴉片戰爭期間，英法聯軍入侵，並以不平等條約建立殖民管治，培養參加者了解國家歷史及增強國家民族的責任感。

本會已核對以上活動行程表，並確保

1. 以上境外活動，須以培訓家長支持學校的學習活動（例如：配合學校推動價值觀教育、電子學習、生涯規劃、國民教育、國家安全教育、資訊素養、職業專才教育等）為目的；
2. 以上境外活動中，100%行程時間均與培訓家長支持學校的學習活動（例如：配合學校推動價值觀教育、電子學習、生涯規劃、國民教育、國家安全教育、資訊素養、職業專才教育等）有關（交通、用膳、休息時間等並不計算在內）；及
3. 如實際行程日數較預計少，會按教育局的決定將部分或全數津貼款項歸還教育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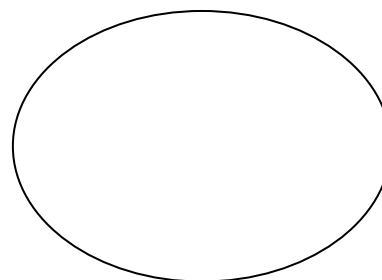
聯會\*主席 / 會長簽署：

聯會印鑑

\_\_\_\_\_

(姓名： \_\_\_\_\_ )

日期： 2024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請刪去不適用者

**2024/25學年 家庭與學校合作活動計劃資助  
境外活動參加者名單**

請就每項境外活動提供一份參加者名單，如表格欄目不敷應用，請自行影印表格填寫。

	參加家長 中文姓名	參加家長 英文姓名	子女 中文姓名	關係	子女就讀學校	子女 就讀年級
例	李一心	LEE Yat-sum	陳大文	母子	杏壇中學	S2
1						
2						
3						
4						
5						
6						
7						
8						
9						

本會已核對以上參加者名單及資料，並確保

1. 所有受資助津貼的參加者，在 2024/25 學年是幼稚園、小學或中學學生的家長；
2. 所有受資助津貼的參加者，於 2023/24 學年未曾獲家庭與學校合作活動計劃資助參加任何境外活動；及
3. 如實際出席人數較預計少，會按教育局的決定將部分或全數津貼款項歸還教育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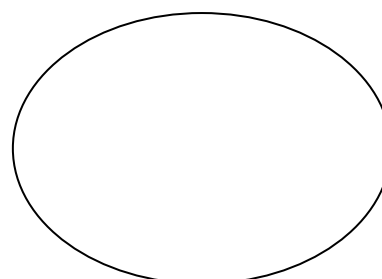
聯會\*主席／會長簽署：

聯會印鑑

\_\_\_\_\_

( 姓名： \_\_\_\_\_ )

日期： 2024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請刪去不適用者

**2024/25 學年家庭與學校合作活動計劃資助申請表格**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

1. 你在本表格提供的個人資料，會供教育局用於以下一項或多項用途：
  - (a) 處理、核實、審核資格及查證各項補助和津貼，以及由教育局提供的教育服務的申請；
  - (b) 就上文(a)項所述申請的處理、核實、審核資格及查證，將個人資料與政府相關政策局／部門資料庫進行核對；
  - (c) 將個人資料與教育局資料庫進行核對，以核實／更新教育局的記錄；以及
  - (d) 編製統計資料、研究及政府刊物。
2. 你必須按本表格的要求及於本局處理本表格的過程中提供個人資料。假如你沒有提供該等個人資料，本局可能無法辦理或繼續處理有關申請。

可獲轉移資料者

3. 你提供的個人資料會供教育局人員取閱。除此之外，本局亦可能會向下列各方或在下述情況轉移或披露該等個人資料：
  - (a) 政府其他政策局及部門，以用於上文第1段所述的用途；
  - (b) 與本表格相關的學校，以用於上文第1段所述的用途；
  - (c) 你曾就披露個人資料給予訂明同意；以及
  - (d) 根據適用於香港的法例或法庭命令授權或規定披露個人資料。

查閱個人資料

4. 你有權要求查閱及更正教育局所持有關於你的個人資料。如需查閱或更正個人資料，請以書面向以下人士提出：  
職銜：教育主任（家校合作及家長教育）3  
郵遞地址：九龍九龍塘沙福道 19 號教育局九龍塘教育服務中心西座二樓 W215 室  
電郵：cohsced3@edb.gov.hk